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竞争优势与创新特征，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 3.业绩持续性及能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问题 6.经营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及流动性风险，问题 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问题 8.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问题 9.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问题 11.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竞争优势与创新特征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
问题 2. 生产经营合规性	4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 业绩持续性及能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6
问题 4. 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8
问题 5. 收入确认准确性	11
问题 6. 经营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及流动性风险	13
问题 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6
问题 8.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	17
问题 9.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18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20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2
问题 11.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22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3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竞争优势与创新特征

(1) 竞争优势。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主要从事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一方面应用于生产铝颜料，另一方面也直接对外销售。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分别为 4.66%、5.60%、4.07%，低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铝颜料毛利率分别为 42.16%、41.96%、39.95%，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请发行人：①结合微细球形铝粉与铝颜料具体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列表对比说明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异同，说明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现有市场份额被抢占、业务拓展不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并说明分析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及技术先进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的具体情况。③说明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铝颜料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结构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影响因素，后续产品类型发展规划情况。

(2) 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精细分级技术、片状化技术、树脂包覆技术等 7 大核心技术。②公司研发项

目分为研究、小试、中试等阶段，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和折旧费用构成。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各个环节，说明各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对产品品质、性能指标的具体影响。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及具体体现。③说明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产品更新迭代或者形成新产品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的具体情况。④说明3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时间、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相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业化应用情况等，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专利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⑤说明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委托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⑥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2.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

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多次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消防、劳动者卫生健康等事项。（2）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超资质经营问题，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办理不及时，超核定产能生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存在不规范生产行为、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

（1）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期后是否发生其他处罚事项。②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2）资质合规及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说明：①各项超资质经营事项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

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③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提依据，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自身生产、收入规模匹配，相关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业绩持续性及能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40.76 万元、68,964.61 万元和 70,708.88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98.04 万元、6,481.95 万元和 5,586.3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收入增速放缓，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 13.82%。（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报告期内，微细球形铝粉平均销售单价为 2.07 万元/吨、1.96 万元/吨和 2.03 万元/吨；铝颜料平均销售单价为 5.33 万元/吨、5.20 万元/吨和 5.01 万元/吨，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3）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19.57%、20.51%和 18.83%。（4）发行人 2025 年 1 月至 2 月新增订单金额 12,131.04 万元。（5）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9.54%和 7.44%，平均值为 8.49%，发行人所选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第一项标准。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产品各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金额、占比及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结合产品各下游应用领域及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拓展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是否存在下游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2）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各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率、销售金额及同行业同类竞品的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各期各细分产品价格、销量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同类竞品是否一致，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议价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价格下降压力，是否具有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3）区分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列表说明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的金额、毛利率、占比、合作背景及历史、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及在手订单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新老客户收入占比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与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4）

列表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内容、签订对手方、期后执行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订单执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5）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各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各期产品销售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向下游转嫁成本能力、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期后业绩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相关因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及持续性。（6）结合前述情形量化说明发行人 2025 年业绩预测情况，逐项说明取数逻辑及依据并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是否能够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7）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4.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微细球形铝粉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58.65%、56.29%和 52.35%，铝颜料产品销售占比为 41.35%、43.71%和 47.65%。（2）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19.57%、20.51%和 18.83%，其中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客户集中度高于铝颜料。（3）发行人 2023 年向主要客户金马铝

业、恒裕新材和乾元高新销售铝粉合计 9,552.97 万元，2024 年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减少至 954.76 万元。（4）发行人部分客户如上海金奕达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部分客户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如尉氏县博远耐火材料厂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5）金马铝业系发行人 2022 年第四大客户、2023 年第一大客户以及 2024 年第四大供应商。（6）发行人经销模式包含贸易商客户及区域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为 31.90%、33.51%和 29.88%。（7）发行人存在部分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和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经销客户如厦门族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州族兴颜料有限公司等名称中存在“族兴”商号。

请发行人：（1）按照销售金额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分层，区分境内和境外、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完整列示发行人不同层级下向不同类型客户（生产型企业、贸易商客户、区域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同时存在直销、经销及贸易商客户的合理性。（2）结合前述客户分层情况，分析说明不同层级间客户的毛利率、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 2024 年发行人向金马铝业、恒裕新材和乾元高新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交易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客户中是否存在类似采购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说明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上海金奕达等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尉氏县博远耐火材料厂等客户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中是否还存在上述相似情形，发行人及关键岗位人员与相关客户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5）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发行人向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各期销售和采购的金额，说明同时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采购定价及结算方式，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确定依据。说明发行人既向金马铝业销售铝粉又向其采购铝粉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金马铝业的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金马铝业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6）说明经销模式下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贸易商、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较低或较高的情形。（7）列示发行人直销客户与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公司名称、合作历史、工商信息、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说明直销客户与经销模式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经销商和贸易商备货策略、进销存情况、期后销售及回

款情况、退换货情况、终端客户构成，说明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单独说明关联方经销模式客户（含比照关联方）、共用商号经销模式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经销模式客户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的标准及确定依据，区分内外销、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完整列示不同层级下不同类型客户（生产型企业、贸易商客户、区域经销商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以及不同核查手段去重后的整体核查比例。（3）说明函证、走访及细节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及选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异常变动（如新增或变化较大）等具体特点，回函不符的金额、比例、原因、差异调节情况及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不接受走访对应客户的收入、占比、原因及替代程序的有效性。（4）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采用签收确认，外销采用 FOB 和 CIF 两种模式以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确认收入，

服务类业务以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2）发行人存在部分寄售模式，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完成对账时点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确认依据、金额及占比，客户下单至收入确认的一般周期，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相近时间下单但收入确认时间相差较大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包括不限于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缺少签收日期等，说明上述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的金额及占比。（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采取寄售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存货仓储分布情况、盘点的具体方法、是否进行实地盘点，相关存货的库龄及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客户仓库的存货；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销售金额和发出商品与运输费用、发货单据等是否匹配，寄售模式下存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发行人销售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说明报告期各期执行穿行测试的笔数、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对发行人销售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方式，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经营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及流动性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根据申请文件：

①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分别为-978.21万元、-5,247.19万元和-85.51万元，发行人说明主要原因系票据收付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披露称“经模拟将相关现金流还原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后，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462.68 万元、3,813.70 万元和 10,323.07 万元”。②发行人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客户的销售回款中票据较多，且从客户收到的部分承兑汇票不能在当地进行贴现。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模式、采购模式及付款条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现金流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原因。②区分信用等级，说明发行人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

况，各期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的比例，终止确认情况及合规性，说明应收票据贴现的利率、利息费用、贴现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③结合发行人票据贴现受限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票据贴现获取现金流的模式是否可行，相关还原测算是否具有合理性。④结合货币资金受限、票据贴现、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偿债安排及偿债能力、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等方面，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资金流动性水平是否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⑤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及重大事项提示。

(2)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74.51 万元、21,572.60 万元和 21,29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1%、31.28%和 30.12%。②发行人各期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8.67%、39.90%和 39.26%，公司给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一般为 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③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例如，发行人账龄 1-2 年、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3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旭阳新材的 20%、100%。④东莞市威一霸涂料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 2022 年

第一大、2023 年第二大和 2024 年第二大欠款方，欠款余额分别为 602.20 万元、659.35 万元和 794.50 万元。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公司名称、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销售内容、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部分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如存在请解释说明原因。

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约定及变化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进行销售的情形。

③说明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逾期客户、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旭阳新材的原因，各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别测算如果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旭阳新材等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⑤说明发行人对东莞市威一霸涂料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约定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截至目前该客户的回款进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8.52 万元、13,679.99 万元和 15,566.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9%、14.55%、16.31%。（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36.92%、43.49%和 49.28%，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36.90%、33.59%和 30.06%。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系铝颜料业务形成的备货。（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93%、0.86%和 1.28%，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例如，旭阳新材 2022 年和 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31%和 1.37%。（4）发行人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作为铝颜料产品生产的原材料。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期存货结构变化的合理性，有订单支持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比例；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占比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存货期后的结转情况等，说明各期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大量备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风险。（3）说明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原材料价

格波动、长库龄存货的领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按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等情况，测算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4）说明用于对外销售的微细球形铝粉和作为铝颜料生产原材料的微细球形铝粉在存货科目设置及成本核算方面是否有明确区分，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各期末对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差异原因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存货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3）具体说明对存货减值测试的核查方法，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锭、溶剂油和助剂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2.79%、81.57%和 80.68%。（2）发行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9.69%、89.09%和 85.75%，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为 81.92%、80.35%和 76.99%。（3）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溶剂油、低值

易耗品等。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原材料（铝水、铝锭、溶剂油和助剂）价格的历史波动周期性和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时滞长度、客户价格敏感度等，量化说明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补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并作敏感性分析。（2）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合作背景、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经营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向发行人供货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说明深圳市东旭化工有限公司、岳阳市巴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供应商函证及走访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选取标准、走访比例、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其调节过程，对于未回函供应商采取的替代性程序。

问题 9.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

为 1,581.63 万元、1,703.76 万元和 1,627.9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51%、2.47%和 2.3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材料费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材料费占比分别为 2.54%、4.97%和 3.9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差异较大。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公司试生产过程中生产的试制品能够直接或加工后对外销售。（3）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85 人，占比为 14.68%，存在部分非全时研发人员以及其他部门转岗至研发部门的人员。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产品定位、核心竞争优势、研发进展、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包括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及在研项目）、研发产出及对业绩的贡献度等，说明研发费用率较低与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是否匹配，现行研发投入水平是否能够支撑公司中高端的产品定位。（2）说明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终实现销售的试制品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核算方法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非全时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还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相关情形下研发费用核算情况、工时统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4）结合报告期各期研发需求、转岗人员的履历、转岗时间等，说明报告期内将部分其他部门人员转岗至研发部

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

(1)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983.55 万元、2,276.89 万元和 2,666.87 万元，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业务费和差旅费增长较快。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961.01 万元、2,725.53 万元和 3,859.91 万元，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中介机构费、招待费增长较快，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咨询费增长、员工培训等。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费、差旅费的变动原因及与收入的匹配性，与业务费、差旅费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②说明管理费用中各期中介机构费、招待费的主要内容，咨询服务相关活动的具体情况、核算情况、服务内容、金额、服务提供商、收费标准；结合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 2024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

(2) 关于内控不规范情形。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货币资金内控瑕疵、存货及现金管理不规范、费用核算不准确、部门设置不规范、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等内控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落实效果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并说明下一步在完善内控

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有效性。

(3) 厂房设备转固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4,293.97 万元、2,496.25 万元和 2,844.34 万元，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新综合楼以及子公司湘西族兴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的厂房建设等。请发行人：说明新厂房各期建造情况、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及预计验收时间；结合新厂房、办公室和车间装修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依据，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4)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02.73 万元、176.88 万元和 130.04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开展背景及业务模式、主要销售对象及定价方式，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原因及毛利率变动情况。②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是否包含废料销售收入，结合废料产生的具体过程、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量化分析各期生产活动及研发活动中原材料投入量、产品产量和废料产量间的匹配关系。说明废料销售的具体内容、毛利率、销售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对发

行人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1.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25,810.61 万元，其中，“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投入 8,242.42 万元，“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投入 6,091.29 万元，“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7,476.9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2）微细球形铝粉实际产能 25,000 吨，报告期各期实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96%、93.19%、88.46%，毛利率分别为 4.66%、5.60%、4.07%。（3）公司 2024 年铝颜料备案设计产能（8,700 吨）的利用率为 79.04%，子公司湘西族兴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二期项目预计 2025 年完成验收，子公司湖南族兴年产 4,000 吨高性能铝浆项目预计 2025 年完成一期建设工作并开始试生产。

请发行人：（1）结合微细球形铝粉实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毛利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的依据及准确性、合理性。

（2）说明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前述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备案产能利用率、现有拟完工项目新增产能及预计利用率、铝颜料下游市场空间、可比公司产能利用及扩张情况等，

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请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5）分别说明具体资金需求名目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各项目中拟投入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2.其他问题

（1）**转让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1月公司原子公司泸溪金源以分立的方式将老厂和新厂相关资产分别划入泸溪金源和湘西族兴，2023年6月公司将泸溪金源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请发行人：①说明处置泸溪金源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股权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评估方法、增减值情况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分立后转让泸溪金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其他潜在利益输送风险。②说明公司将泸溪金源新厂相关资产划入湘西族兴以及

转让泸溪金源所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2年5月，公司通过夏风、王刚等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出资源于借款。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夏风、王刚等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结合夏风的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③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结合出资来源等情况，说明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关于两类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请发行人：区分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两类业务，分别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

(4)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②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事项。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④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2）②、（3）、（4）③④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